扬州要求回收古建筑材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6/2021_2022__E6_89_AC_ E5 B7 9E E8 A6 81 E6 c57 616387.htm 江苏新闻网十二月七 日消息:为加快实施"保护古城、建设新区"的城市发展战 略,保护具有研究价值和再利用价值的古建筑构件、装饰件 等,扬州市近日作出规定,要求在市区房屋拆迁中切实加强 对有保留价值的古建材料的回收利用。 今后扬州市在市区房 屋拆迁过程中,文管、房管、建设单位和拆迁实施单位要组 成查勘小组,提前对拆迁范围内的房屋进行现场查勘,凡是 被确定为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古建筑材料,或是可 供古建筑维修利用的传统建筑材料,包括各种砖雕、石雕、 木雕以及各个时期的城砖、筒瓦和刻有文字的石碑等,都必 须由政府无偿收回;这些材料确定收回后,由古建公司负责 统一收集并登记造册,专门用于历史街区保护整治中传统建 筑的维修;旧房拆除施工队伍对登记造册的材料构件,不得 擅自拆除毁坏,更不得廉价变卖。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